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派付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及 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之結果

茲提述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及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股代息計劃之結果

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派付，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以新股份之形式全數或部份收取該等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就選擇接納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之新股份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合共持有10,363,057,912股股份之股東已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及合共持有6,511,998,318股股份之股東已選擇以現金收取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因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共158,699,192股新股份將配發予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其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之股東，及本公司應就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支付現金港幣130,239,966.36元。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及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Bain Capital」）及其聯繫人均選擇以新股份之形式收取其各自應收之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除Bain Capital已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其應收之零碎新股份之情況外）。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6,819,274,230股股份，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發行之158,699,192股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及約0.93%。

## 新股份之股票及開始買賣，及派付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

繳足之新股份股票預期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之支票預期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形式寄發予該等選擇以現金收取彼等應收之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之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

\* 僅供識別